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在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本公告、其任何複印本及其所載的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分派。該等證券既沒有、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或獲適當的登記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或任何被限制或禁止公開發售該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不會進行該等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